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進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原告所列被告「溫進德」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載「溫進德」不符，請提出前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靜瑜